

#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查詢股東會議事手冊網址 | <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 <http://www.dlinktw.com.tw>

投資人網站 | <http://ir.dlink.com.tw>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3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六、民國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9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九、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61
肆、附錄.....	62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	65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71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5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8

#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自由廣場會議中心－多用途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東側）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郭金河 董事長

### 一、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三、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 作為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獲利狀況之 1%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並參考同業水準與員工福利考量，業經 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擬提撥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提撥 5% 計新臺幣 12,621,000 元，董事酬勞提撥 0.5% 計新臺幣 1,262,00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日期，業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決議並執行之。

四、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臺幣 \$179,950,942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0.3 元。

（二）現金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截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止，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 599,836,473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有關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業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證券交易所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 110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1~38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及謝秋華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且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 各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9 頁及第 14~30 頁）。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謹提請 承認。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6,835,544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239,196,7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730,534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687,07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4,846,87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248,20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9,264,15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0,212,9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董事長：郭金河



經理人：陳瑋駿



會計主管：鄒佩曉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依董事會決議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為執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事宜，擬訂定「民國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其內容詳見附件六（第 39~42 頁）。

（四）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普通股 6,000,000 股

2. 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2)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按下列時程及本次獲配股數之比例解除其受領新股之權利限制：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40%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30%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於特定原因發生時：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3. 員工之獲配資格及條件：依本辦法第三條辦理。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金額：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不超過 6,000 仟股，暫以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召集通知日前一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每股新臺幣 16.85 元預估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之總費用為新臺幣 101,100 仟元。

如以民國 112 年 1 月開始發行，暫估民國 111 年至民國 114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0 元、65,715 仟元、25,275 仟元及 10,110 仟元。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及不超過6,000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暫估民國111年至民國114年每股稅後盈餘影響金額分別為新臺幣0元、0.11元、0.04元及0.02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尚屬有限。

- (七)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請詳本辦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
- (八)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請詳本辦法第八條。
- (九) 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仍應經董事會之決議。
- (十)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 (十一) 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據公司法修訂第172之2條及第356之8條，准許公司在一定條件下可採召開視訊股東會，故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3~45頁）。
- (三) 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本公司實務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6~60頁）。
- (二) 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或擔任其經理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

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展。

(三) 謹檢附「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61 頁)。

(四) 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 件

##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110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過去一年，持續受新冠疫情，關鍵零組件缺貨及漲價短缺，台幣升值和貨運不暢的影響之下，公司全體含海外分公司以 109 年經驗為本，努力因應上述對市場的衝擊因素，去年營業額以台幣計算與 109 年度同期相較成長 2.3%。此外，受台幣相較美元升值影響，若以美元營收計算，年度營業額則成長 7.96% 左右。雖然 111 年同樣還是面臨各種挑戰，公司將持續強化管理因應，並提升核心競爭力及持續推出優質新產品拓展市佔率。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審視 110 年度財務表現，全球合併營收為新臺幣 155.25 億元，較 109 年度成長 2.3%；毛利率 27%，較 109 年度毛利率 31% 減少 4%；營業淨利為新臺幣 1.7 億元，較 109 年度營業淨利新臺幣 0.8 億元增加新臺幣 0.9 億元利益；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2.39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臺幣 0.38 元。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交換機產品：**擴充 Nuclias Connect 集中網路管理平台方案，支援全系列 DGS-1210 智能交換機。完成新一代先進網路管理系統 D-View8，完成高階智慧型 Multiple Gigabit 三層可堆疊交換機 DMS-3130 系列。
2. **企業無線基地台與閘道器產品：**推出支援 Nuclias Connect 網路管理解決方案及 Nuclias 雲端網路管理平台的全新 Wi-Fi 6 企業無線基地台系列產品，完成可搭配 Nuclias Connect 網路管理解決方案的閘道器。
3. **家用無線路由器：**推出 Eagle Pro AI 家用無線系列，產品線橫跨 Wi-Fi 4/Wi-Fi 5/Wi-Fi 6，以 AI 功能對環境偵測進行無線最佳頻道選擇以增加其使用性。
4. **寬頻網路產品：**持續發展光纖(GPON)網路閘道器，並同時對高速光纖(XGPON)產品進行開發。
5. **行動寬頻產品：**結合 LTE 與 Wi-Fi 6 推出行動通訊無線分享器，並相容 Eagle Pro AI 家用無線系列的 Mesh 功能，透過 Mesh 延伸無線分享的範圍，並將產品系列往 5G CPE 產品再推進。
6. **數位攝影機(IPCAM)：**針對 2021 年晶片供應狀況，完成了晶片的迭替更新，並針對新一代網路服務進行功能調整與更新，推動加值型網路服務。

##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公司秉持下列經營方針，達到既定的策略目標。

1. 透過全球據點掌握網通市場脈動，訂定創新產品開發計劃，鞏固關鍵技術策略夥伴，領先市場推出優質產品，持續開發增值 AI 智慧功能。
2. 堅持研發生產紀律執行，持續改善流程，優化全球供應鏈，發揮集團綜效。
3. 全球團隊協作：緊密溝通公司策略與方針，凝聚跨文化跨地域共識，分享在地成功經驗。
4. 永續經營：致力環境保護，善盡社會責任，持續精進公司治理。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 交換機產品

近年全球高階智能型交換機市場受景氣停滯、企業資本支出保守等影響，成長日趨飽和。另一方面，企業虛擬伺服器、IT 外包、加上企業用或公用無線網路接入站 (EAP) 佈建與擴充等需求，新興平價 Smart 型交換機及網路供電型 (PoE) 交換機大幅成長。整體而言，中小企業交換機市場存在技術、通路、服務等經營門檻，供需及成長相對穩定。非網管式交換機則略為下滑。本公司將透過補強各地銷售團隊及積極發展 SI 通路，強攻 Smart 型交換機與 Nuclias 雲端管理平台，並計劃在年中陸續推出 Eagle Pro AI Lite/premium/profession 對 SOHO 及 SMB 的整體解決方案。

#### 2. 無線路由器

除了網通廠外，手機設備商、線上服務商及各地電信業者等也紛紛投入家用無線路由器市場。公司推出的 Wi-Fi 6 產品與 Mesh 路由器內建 AI 智能的 Eagle Pro AI 家用路由系列，令消費者更能體會到產品的便捷、順暢及安全。搭配全球通路及軟體服務，在市場競爭下，本公司仍能開始復興無線路由器市場。2021 年受網通核心晶片持續短缺影響，預期上半年出貨成長力道還是緩慢。惟隨著供應鏈回穩及本公司多款新型人工智能路由器陸續上市，下半年仍成長可期。

#### 3. 寬頻網路產品

DSL 固定寬頻網路因速率穩定、成本低，在連網技術中維持一定市場份額。雖然陸廠以低價競爭，本公司已將機種收斂在少數有競爭力之品項以降低成本，同時提前備料穩定貨源，加之以客製專用軟體穩固既有客戶，以及積極開拓新客源，未來成長可期。而本公司 2020 年中才投入 GPON 光纖網路，結合 ODM 夥伴供應商已掌握產品來源。而且市場在 2022 年已經能嗅到電轉光 (xDSL 轉 GPON) 的趨勢已經開始，2022 年除了固守 xDSL 的市場外，也會正式參與 GPON 市場的競爭。未來將擴增產品系列，並提升軟硬體客製化附加價值，加大電信專案投標力度。

#### 4. 行動寬頻產品

公司推出 Sub-6 5G 室內型路由器及 5G 行動分享器，已在歐洲市場開始出貨；2022 年也會加大力度和 ODM 夥伴供應商合作，將 5G 產品推展至含歐洲的全球市場。另外也基於產業 AI 自動化升級的需求，也在 2022 會正式推出 M2M 用 CPE 搭配 5G AI 智能的產業用整合方案來進入這一高附加價值市場。

#### 5. 數位攝影機與物聯網

近年來 IP CAM 市場競爭激烈，具智慧影像分析功能的 AI 無線網路攝影機成為主流。由於手持智慧型裝置及各種雲端應用興起，加上安防監控需求提高，市場仍維持需求度。本公司持續和 ODM 夥伴供應商密切合作，採用高規格的網安標準，加強人工 AI 智慧整合，並提高平價的雲端加值服務應用，預期將能提高競爭辨識度與增加服務費收入比重。

#### (三) 本年度重要產銷政策

受到新冠疫情、美中貿易戰與 5G 開始商用化等因素影響，網通產業技術已出現大幅變革。另一方面，網通設備主晶片產能仍供應不足。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 2022 年銷售策略的大原則仍是「選擇」和「集中」，即是以最佳化的產品組合配合最佳化的 ODM 夥伴供應商的合作為後盾，泛美、泛歐、與泛亞太三個業務處統合海外分公司為前鋒，依不同地域彈性調整銷售策略，含蓋家用、商用、產業用市場，並且長期深耕運營商關係。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短期發展策略

1. 聯合優質 ODM 廠，建立可以掌控的、緊密的供應鏈體系。
2. 從規格價格、功能效能延展至企業識別三方面重塑 D-Link 品牌形象、提升品牌價值。

#### (二) 中長期發展策略

1. 以雲運算為主軸，實現極簡化網通產品的供裝與管理。
2. 以優異的射頻與高速信號技術，打造穩固的先進網通產品。
3. 專注在 SOHO 及 SMB 的企業需求提出企業一站式解決方案。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網通市場競爭激烈，不只有新品牌陸續投入市場，也常見代工廠直接參與電信標案。為強化產品競爭力，公司成立策略採購部門及電商部門，降低採購與營運成本。公司將掌握核心軟硬體技術，以差異化避免價格競爭。因應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公司也已降低大陸製造比例，有效降低關稅障礙。此外，因應各國安全意識抬頭，本公司已為「在地製造」做好準備。公司並已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除力求本業獲利外，從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方面營造永續經營環境。在總體經營環境面，隨著疫苗上市與施打，疫情將獲得有效控制。惟疫情過

後部分國家可能開始緊縮貨幣，匯率與原物料價格波動等有潛在風險。此外，本年由於仍受疫情影響，諸多關鍵性晶片缺貨，產品供應鏈面臨嚴峻考驗。針對缺料及原物料價格波動，本公司已進行策略性備料，將風險降低。另外，烏俄戰事的發生所引起的全球對俄羅斯的制裁也勢必加劇通貨膨脹的上漲可能性，短期內並影響公司對該區域之營收，公司經營團隊也持續的關注變化動態因應。

董事長：郭金河



總經理：陳瑋駿



會計主管：鄒佩曉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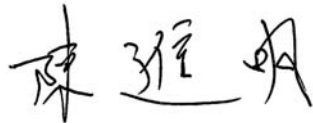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及謝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金河



日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度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一〇九年度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D-Link Brazil LTDA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及6%，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7%及8%。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的存貨為網路類型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網路類型產品在競爭及快速變遷的環境中，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估計存貨變現價值，需仰賴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存貨成本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的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以評估集團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比例之合理性；評估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並評估該集團對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 二、應收帳款備抵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及備抵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按客戶之信用評等及帳齡並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該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與檢視收款記錄，並對交易對象發函詢證。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以評估帳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有無重大異常。本會計師並評估該集團對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 三、銷貨收入之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網路產品及服務，主要營運目標為提供全球消費者以及各規模企業用戶高品質的網路解決方案，其銷貨收入為評估公司營運之主要績效指標，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財務報告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點執行有效性測試，並評估銷售條件與會計政策認列之一致性及核對相關銷售文件，比較分析重大客戶前後年度變動差異數，以評估帳列金額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秋華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友邦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95,080	16	6,316,327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79,344	2	238,95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283	-	2,6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414,780	24	3,061,366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01,887	-	2180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四))	25,56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274,322	2	55,8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066	-	38,744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348,193	23	2,442,783	16
1410 預付貨款(附註七)	173,656	1	106,0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70,457	2	389,276	2
	<u>10,109,933</u>	<u>70</u>	<u>12,551,922</u>	<u>7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3,300	-	454,43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07,915	10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974,725	7	1,029,671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78,175	2	470,15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38,876	-	39,27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472,238	3	511,32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869,956	6	745,635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188,432	1	147,808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四))	130,314	1	-	-
	<u>4,393,931</u>	<u>30</u>	<u>3,398,308</u>	<u>21</u>
			<u>15,950,230</u>	<u>100</u>
<b>負債總計</b>	<b>\$ 14,503,864</b>	<b>100</b>	<b>\$ 15,950,23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 16,368	-	18,324	-	
134,833	1	123,995	1	
11	-	230	-	
2,336,740	16	2,376,692	15	
287,886	2	367,482	2	
907,850	6	1,380,725	9	
22,119	-	63,179	-	
233,799	2	259,953	2	
142,551	1	147,068	1	
456,699	3	555,409	3	
51,065	-	53,059	-	
<u>4,889,921</u>	<u>31</u>	<u>5,346,116</u>	<u>33</u>	
352,837	3	282,833	2	
297,900	2	349,906	2	
260,870	2	231,020	1	
911,607	7	863,759	5	
<u>5,801,528</u>	<u>38</u>	<u>6,208,825</u>	<u>38</u>	
5,998,365	41	6,519,961	41	
<u>1,522,573</u>	<u>10</u>	<u>1,523,313</u>	<u>10</u>	
2,110,026	15	2,053,379	13	
412,952	3	205,562	1	
299,477	2	566,471	4	
2,822,455	20	2,825,412	18	
<u>(1,866,035)</u>	<u>(13)</u>	<u>(1,609,191)</u>	<u>(10)</u>	
8,477,358	58	9,259,495	59	
524,978	4	480,860	3	
<u>9,002,336</u>	<u>62</u>	<u>9,740,355</u>	<u>62</u>	
<u>\$ 14,503,864</u>	<u>100</u>	<u>\$ 15,950,23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金河

經理人：陳澤璜

會計主管：鄭佩曉



##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15,524,901	100	15,179,4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九)及七)	11,336,144	73	10,404,148	69
營業毛利	4,188,757	27	4,775,295	3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九)、(十)、(十一)、(十四)、(十八)、(十九)及(廿四))				
6100 推銷費用	2,306,285	15	2,623,485	17
6200 管理費用	850,067	5	952,28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3,752	6	1,127,41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11,215)	-	(8,118)	-
	4,018,889	26	4,695,069	30
營業淨利	169,868	1	80,22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47,997	-	16,52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3,862	-	2,5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十七)、(廿五)、(廿七)及七)	4,391	-	1,342,742	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十七)及(廿五))	(25,908)	-	(28,28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94,513	1	82,976	-
	224,855	1	1,416,500	9
稅前淨利	394,723	2	1,496,726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76,612	-	186,166	1
本期淨利	318,111	2	1,310,560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九))	(1,687)	-	4,5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984	-	16,73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416)	-	59,68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8,881	-	80,95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一)及(廿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2,625)	(2)	(439,672)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71	-	55,3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45,730	-	68,189	-
	(366,024)	(2)	(316,110)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7,143)	(2)	(235,15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32)	-	1,075,407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9,197	2	1,239,925	8
8620 非控制權益	78,914	-	70,635	1
	\$ 318,111	2	1,310,56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933)	-	1,040,48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55,901	-	34,925	-
	\$ (9,032)	-	1,075,407	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 0.38		1.9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 0.38		1.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金河



經理人：陳璋駿



會計主管：鄒佩曉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 盈餘公積	其他 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519,961	1,598,807	2,053,379	205,562	(499,008)	8,473,414	8,926,039
本期淨利	-	-	-	1,239,925	-	1,239,925	1,310,5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534	76,423	(199,443)	(235,15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1,244,459	76,423	1,040,482	1,075,4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75,494)	-	(178,907)	-	(254,401)	(254,40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6,6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73)	73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19,961	1,523,313	2,053,379	205,562	566,471	9,259,495	9,740,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9,197	(88,606)	239,197	318,1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87)	(343,011)	(304,130)	(327,1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37,510	40,568	(64,923)	(9,03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64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07,39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5,597)	-	(195,597)	(195,59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729	-	(11)	(11)
現金減資	(521,596)	(740)	-	-	-	(521,596)	(521,59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11,7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45,599)	45,599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98,365	1,522,573	2,110,026	412,952	299,477	8,477,358	9,002,3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金河

經理人：陳璋竣

會計主管：鄭佩曉



##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94,723	1,496,726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0,097	246,409
攤銷費用	43,264	56,81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215)	(8,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9,335	14,478
利息費用	25,908	28,284
利息收入	(47,997)	(16,524)
股利收入	(1,155)	(8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4,513)	(82,976)
處分投資利益	(6,487)	(1,297,668)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235,732	(284,416)
其他項目	(15,149)	82,9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7,820	(1,261,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5,197)	(145,364)
應收票據增加	(2,636)	6,15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7,013)	538,99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509)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16)	5,985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6,602	-
存貨(增加)減少	(1,111,228)	794,445
預付貨款增加	(67,649)	(29,47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715	(130,0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813)	34,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68,444)	1,075,127
合約負債增加	10,838	6,552
應付票據減少	(219)	(34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9,952)	391,11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79,324)	(559,285)
其他應付款減少	(472,875)	(98,387)
負債準備減少	(30,965)	(23,155)
退款負債減少	(98,710)	(29,78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994)	3,35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587	(2,8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7,614)	(312,7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66,058)	762,372
調整項目合計	(1,988,238)	(499,2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593,515)	997,449
收取之利息	31,748	16,524
收取之股利	1,155	40,027
支付之利息	(9,931)	(20,172)
支付之所得稅	(100,581)	(91,80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1,671,124)</b>	<b>942,02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6,24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812,48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23,8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75)	(77,9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6	5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89	1,491
其他應收款增加	(214,785)	-
取得無形資產	(18,819)	(3,648)
其他投資活動	(23,575)	59,71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1,054,359)</b>	<b>2,804,051</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576	1,163
租賃本金償還	(166,739)	(225,225)
發放現金股利(含子公司)	(207,380)	-
現金減資	(521,59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690)
償還應付公司債	-	(60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883,139)</b>	<b>(231,360)</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2,625)	(439,6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21,247)	3,075,0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16,327	3,141,2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95,080	6,216,3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金河



經理人：陳璋駿



會計主管：鄭佩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一〇年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一〇九年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D-Link Brazil LTDA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金額分別為1,429,875千元及1,383,283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13%及1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分別為56,946千元及(108,998)千元，分別佔稅前淨損益之24%及(8)%。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資產。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為7,915,822千元。因該權益法之投資係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投資及該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特別著重此部分。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該事項，本會計師與各權益法之投資之查核會計師進行溝通，包括對重要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發集團指示函，並取得各查核會計師對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權益法之投資查核後之查核報告。各查核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對存貨、應收帳款及收入執行特定程序，如評估存貨之評價、應收帳款備抵評價及收入認列的金額及時間點之正確性，並評估公司之主要營運變動之合理性。本會計師檢查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並與查核會計師所提供之集團報導資訊做比較亦發函詢證，評估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之允當性。

### 二、銷貨收入之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網路產品及服務，主要營運目標為提供全球消費者以及各規模企業用戶高品質的網路解決方案，其銷貨收入為評估公司營運之主要績效指標，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財務報告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點執行有效性測試，並評估銷售條件與會計政策認列之一致性及核對相關銷售文件；比較分析重大客戶前後年度變動差異數，以評估帳列金額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秋華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友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朋財情季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1,391	1	1,777,35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0,86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283	-	2,6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43,374	1	160,85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80,855	1	97,61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240,518	2	26,6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8	-	962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8,874	1	127,022	1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56,015	1	29,542	-
	<u>766,288</u>	<u>7</u>	<u>2,243,494</u>	<u>1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364,655	3
1550 接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8,668,275	79	7,869,038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727,507	7	752,385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1,503	-	11,92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38,876	-	39,27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5,462	-	74,3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700,735	6	587,690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4,938	1	6,350	-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6,350</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u>10,197,296</u>	
			<u>93</u>	
			<u>9,705,618</u>	
			<u>81</u>	

##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392,575	100	1,508,0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520,881	37	639,186	42
營業毛利	871,694	63	868,868	5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一)、(十五)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67,216	26	373,786	25
6200 管理費用	249,976	18	316,865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7,011	42	806,888	5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208)	-	(647)	-
營業淨損	1,203,995	86	1,496,892	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2,301)	(23)	(628,024)	(4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3,549	-	1,20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5,119	-	9,3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廿一)及七)	(15,914)	(1)	1,223,881	8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四)、(廿一)及七)	(5,708)	-	(8,89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583,787	42	717,221	48
	570,833	41	1,942,807	129
稅前淨利	238,532	18	1,314,783	87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六))	(665)	-	74,858	5
本期淨利	239,197	18	1,239,925	8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687)	-	4,5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816	4	18,150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248)	(1)	58,273	4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8,881	3	80,957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七)及(廿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9,612)	(28)	(403,962)	(2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71	-	55,373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45,730)	(3)	(68,189)	(5)
	(343,011)	(25)	(280,400)	(1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4,130)	(22)	(199,443)	(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933)	(4)	1,040,482	69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0.38		1.9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0.38		1.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金河



經理人：陳璋駿



會計主管：鄒佩曉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零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 殊 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其 他	權益總額
\$ 6,519,961	1,598,807	2,053,379	205,562	-	1,239,925	(1,236,701)	-	(3,484)	8,473,414
-	-	-	-	-	4,534	(283,884)	76,423	3,484	1,239,925
-	-	-	-	-	1,244,459	(283,884)	76,423	3,484	1,040,482
-	(75,494)	-	-	-	(178,907)	-	-	-	(254,401)
6,519,961	1,523,313	2,053,379	205,562	-	566,471	(1,520,585)	(88,606)	-	9,259,495
-	-	-	-	-	239,197	(343,011)	40,568	-	239,197
-	-	-	-	-	(1,687)	(343,011)	40,568	-	(304,130)
-	-	-	-	-	237,510	(343,011)	40,568	-	(64,933)
-	-	56,647	-	-	(56,647)	-	-	-	-
-	-	-	207,390	-	(207,390)	-	-	-	-
-	-	-	-	-	(195,597)	-	-	-	(195,597)
-	(740)	-	-	729	-	-	-	-	(11)
(521,596)	-	-	-	-	(54,847)	-	54,847	-	(521,596)
-	-	-	-	-	9,248	-	(9,248)	-	-
\$ 5,998,365	1,522,573	2,110,026	412,952	-	299,477	(1,863,596)	(2,439)	-	8,477,35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現金減資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郭金河



經理人：陳瓊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傾曉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38,532	1,314,783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514	60,434
攤銷費用	40,760	51,48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08)	(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0,439	8,056
利息費用	5,708	8,898
利息收入	(3,549)	(1,2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83,787)	(717,2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	(306)
處分投資利益	-	(1,250,434)
其他	(2,114)	51,9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2,242)	(1,788,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637)	6,156
應收帳款減少	17,690	80,6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756	(45,783)
其他應收款減少	909	16,958
存貨減少	34,603	27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473)	62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22	(1,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2,570	57,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4,740	1,247
應付票據減少	-	(24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58	(58,52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31	(69,01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18,024)	28,807
負債準備減少	(14,626)	(11,164)
退款負債減少	(7,742)	(15,1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252)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08)	(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7,323)	(125,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4,753)	(67,623)
調整項目合計	(636,995)	(1,856,5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98,463)	(541,804)
收取之利息	3,549	1,209
收取之股利	203,607	40,867
支付之利息	(5,873)	(6,729)
支付之所得稅	(33,331)	(1,86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30,511)</b>	<b>(508,321)</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32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34,8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799,999)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67,51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01)	(62,8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	439
取得無形資產	(11,922)	(2,849)
其他投資活動	(309)	17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576,314)</b>	<b>2,389,391</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短期借款減少	(98,360)	(593,006)
償還公司債	-	(608)
租賃本金償還	(3,582)	(3,707)
發放現金股利	(195,597)	-
現金減資	(521,596)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819,135)</b>	<b>(597,321)</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25,960)	1,283,7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7,351	493,6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151,391</b>	<b>1,777,351</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金河



經理人：陳珠駿



會計主管：鄭佩曉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薪酬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自身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董事會下轄組織成員（如：薪酬委員等）、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2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董事會下轄組織成員（如：薪酬委員、審計委員...等）、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自身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董事會下轄組織成員（如：薪酬委員、審計委員...等）、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4月2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即無監察人，爰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5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條文修訂。</p>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已訂定『道德行為規範』準則。前項訂定之防範方案，符合本公司、各子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第6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已訂定『員工道德行為規範』及『收受禮贈品管理程序』行為準則。</p> <p>前項訂定之防範方案，符合本公司、各子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條文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u>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u>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7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條文修訂。</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各子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8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各子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條文修訂。</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薪酬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遵守與關係人往來行為管理</p>	<p>第10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董事會下轄組織成員（如：薪酬委員、審計委員...等）</u>、經理人、受僱人、</p>	<p>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4月2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即無監察人，爰酌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範，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遵守與關係人往來行為管理規範，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u>董事</u>、薪酬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 1 1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u>董事會下轄組織成員</u>（如：<u>薪酬委員</u>、<u>審計委員</u>...等）、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即無監察人，爰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u>董事</u>、薪酬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 1 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u>董事會下轄組織成員</u>（如：<u>薪酬委員</u>、<u>審計委員</u>...等）、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即無監察人，爰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u>董事</u>、薪酬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 1 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u>董事會下轄組織成員</u>（如：<u>薪酬委員</u>、<u>審計委員</u>...等）、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即無監察人，爰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u>董事</u>、薪酬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均承諾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有涉及侵害智慧財產之行為。</p>	<p>第 1 4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u>董事會下轄組織成員</u>（如：<u>薪酬委員</u>、<u>審計委員</u>...等）、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均承諾尊重智</p>	<p>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即無監察人，爰酌為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慧財產權，不得有涉及侵害智慧財產之行為。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u>董事、薪酬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16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u>董事、監察人、董事會下轄組織成員（如：薪酬委員、審計委員...等）</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4月2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即無監察人，爰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u>董事、薪酬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u>，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u>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第17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u>董事、監察人、董事會下轄組織成員（如：薪酬委員、審計委員...等）</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u>持續注意</u>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由相關管理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4月2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即無監察人，爰酌為文字修正。</p> <p>二、條文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薪酬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18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董事會下轄組織成員（如：薪酬委員、審計委員...等）</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4月2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即無監察人，爰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董事、經理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薪酬委員、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第19條（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董事會下轄組織成員（如：薪酬委員、審計委員...等）</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董事會下轄</u></p>	<p>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4月2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即無監察人，爰酌為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董事、薪酬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三等親內之親屬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u>組織成員(如：薪酬委員、審計委員...等)</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三等親內之親屬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20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條文修訂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p>	<p>第21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p>	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4月2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即無監察人，爰酌為文字修正。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薪酬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p>	<p>第22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u>董事會下轄組織成員(如：薪酬委員、審計委員...等)</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p>	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4月2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即無監察人，爰酌為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之後果。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四、<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六、<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七、<u>檢舉人獎勵措施。</u> <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第23條（<u>檢舉、懲戒及申訴制度</u>）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 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並<u>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u>  <u>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u></p>	<p>一、條文修訂。 二、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4月2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即無監察人，爰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p>	<p>第25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p>	<p>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4月2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即無監察人，爰酌為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策及推動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經營政策及推動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刪除)	第26條(爭訟) 因本守則引起之爭訟，應以公司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當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應實務運作刪除本條文。
<p>第二十六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27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文修訂。</p> <p>二、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4月2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即無監察人，爰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附則)</p> <p><u>本守則制定於民國105年3月24日。</u></p> <p><u>本守則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0年11月5日。</u></p>	(新增)	新增附則以了解此守則修改沿革。

##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以期確保本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結合，爰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及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發行期間**

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

-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在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員工，且獲配員工資格將限為：  
(a)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b)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或(c)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二、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 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會成員，亦不符發放資格。
- 四、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發行總額**

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60,000,000 元。

### **第五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制情形**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新股。
- 三、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皆需符合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達B+(含)等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約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獲配股數之40%、需達成年度個人績效考核B+(含)等以上之條件。
2.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獲配股數之30%、需達成年度個人績效考核B+(含)等以上之條件。
3.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獲配股數之30%、需達成年度個人績效考核B+(含)等以上之條件。
4. 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重大過失，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或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八項規定變更、撤回、撤銷、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於前述事項發生時，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 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請離職、解僱、資遣、退休、身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3. 本公司對於未達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配發之股利(包括以現金股利、股票股利，以及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配發之現金及股票)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於該等未既得股份經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時，由信託保管機構全數返還予本公司(股票股利以及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配發之股票，經信託保管機構返還予本公司後，應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辦理註銷及變更登記)。

#### 五、特定原因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留職停薪：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公司同意辦理留職停薪，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於恢復原職務後，得由董事長核定是否恢復其權益，並於獲配股數範圍內，重新核定既得條件達成狀況與發放比例、時限。
2. 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日全數既得。
3. 受職業災害致死：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4. 調職：員工請調至合併報表之從屬公司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請離職之方

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合併報表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5. 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由董事會核定。
6. 若有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

六、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七、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制情形：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八、其他約定事項：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第六條：簽約及保密**

-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本公司薪資保

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補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第七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決議通過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仍應經董事會之決議。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D-Link Corporation」。</p>	<p>第一條：<u>          </u></p> <p>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一、刪除冒號。</p> <p>二、依據公司法第 392-1 條於公司章程記載本公司外文名稱。</p>
<p>第二條</p> <p>（以下略）</p>	<p>第二條：<u>          </u></p> <p>（以下略）</p>	刪除冒號。
<p>第三條</p> <p>（以下略）</p>	<p>第三條：<u>          </u></p> <p>（以下略）</p>	刪除冒號。
<p>第四條</p> <p>（以下略）</p>	<p>第四條：<u>          </u></p> <p>（以下略）</p>	刪除冒號。
<p>第五條</p> <p>（以下略）</p>	<p>第五條：<u>          </u></p> <p>（以下略）</p>	刪除冒號。
<p>第六條</p> <p>（以下略）</p>	<p>第六條：<u>          </u></p> <p>（以下略）</p>	刪除冒號。
<p>第七條</p> <p>（以下略）</p>	<p>第七條：<u>          </u></p> <p>（以下略）</p>	刪除冒號。
<p>第七條之一</p> <p>（以下略）</p>	<p>第七條之一：<u>          </u></p> <p>（以下略）</p>	刪除冒號。
<p>第八條</p> <p>（以下略）</p>	<p>第八條：<u>          </u></p> <p>（以下略）</p>	刪除冒號。
<p>第九條</p> <p>（以下略）</p>	<p>第九條：<u>          </u></p> <p>（以下略）</p>	刪除冒號。
<p>第十條</p> <p>（以下略）</p>	<p>第十條：<u>          </u></p> <p>（以下略）</p>	刪除冒號。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p>	<p>第十一條：<u>          </u></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p>	<p>一、刪除冒號。</p> <p>二、鑒於科技發展與公司數位化會議之需求，並依據公司法第 172-2 條規定，允許公司得以視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u>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新增第一項文字。
第十二條 (以下略)	第十二條： (以下略)	刪除冒號。
第十三條 (以下略)	第十三條： (以下略)	刪除冒號。
第十四條 (以下略)	第十四條： (以下略)	刪除冒號。
第十五條 (以下略)	第十五條： (以下略)	刪除冒號。
第十六條 (以下略)	第十六條： (以下略)	刪除冒號。
第十七條 (以下略)	第十七條： (以下略)	刪除冒號。
第十八條 (以下略)	第十八條： (以下略)	刪除冒號。
第十九條 (以下略)	第十九條： (以下略)	刪除冒號。
第二十條 (以下略)	第二十條： (以下略)	刪除冒號。
第二十一條 (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 (以下略)	刪除冒號。
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下略)	一、修正條次之文字說明。 二、刪除冒號。
第二十二條 (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 (以下略)	刪除冒號。
第二十三條 (以下略)	第二十三條： (以下略)	刪除冒號。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刪除冒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廿四條之一 (以下略)	第廿四條之一： (以下略)	刪除冒號。
第廿五條 (以下略)	第廿五條： (以下略)	刪除冒號。
	第廿六條： <u>(刪除)</u>	本條文刪除。
第 <u>廿六</u> 條 (以下略)	第 <u>廿七</u> 條： (以下略)	一、刪除冒號。 二、配合原條文第廿六條刪除，變更條次。
第 <u>廿七</u> 條 (以下略)	第 <u>廿八</u> 條： (以下略)	一、刪除冒號。 二、配合原條文第廿六條刪除，變更條次。
第 <u>廿七</u> 條之一 <u>二</u> (以下略)	第 <u>廿八</u> 條之一： (以下略)	一、刪除冒號。 二、配合原條文第廿六條刪除，變更條次。
第 <u>廿八</u> 條 (以下略)	第 <u>廿九</u> 條： (以下略)	一、刪除冒號。 二、配合原條文第廿六條刪除，變更條次。
第 <u>廿九</u> 條 (以下略)	第 <u>三十</u> 條： (以下略)	一、刪除冒號。 二、配合原條文第廿六條刪除，變更條次。
第 <u>三十</u>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至第三十三次(略) <u>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u>卅一</u>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至第三十三次(略)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一、刪除冒號。 二、配合原條文第廿六條刪除，變更條次。 三、增訂第三十五項，明定本章程修正次數與日期。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一條：<u>依據</u>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刪除冒號並修正本條文撰寫格式。</p>
<p>第二條 <u>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u>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以下略)</p>	<p>第二條：<u>資產範圍</u>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以下略)</p>	<p>一、刪除冒號並修正本條文撰寫格式。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u>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u>            (略)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九、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三條：<u>名詞定義</u>            (略)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九、所稱「一年內」係以<u>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            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一、刪除冒號並修正本條文撰寫格式。            二、因多數條文已明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故刪除現行第九款            三、將現行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九款。</p>
<p>第四條</p>	<p>第四條：<u>  </u></p>	<p>一、刪除冒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三、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程序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四、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p>	<p>一、調整冒號位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一)本公司不動產取得或處分，經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相關辦法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備查，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p>(二)本公司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應由使用單位專案說明原因，經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相關辦法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備查，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p>(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p>	<p>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一)本公司不動產取得或處分，經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本公司組織簽核金額辦法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二)本公司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應由使用單位專案說明原因，經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本公司組織簽核金額辦法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p>	<p>二、考量本程序第四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三款第三幕「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文字。</p> <p>三、部分條款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u>款</u>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財務處或其他被<u>授</u>權單位執行之。</p> <p>三、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u>項</u>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財務處或其他被<u>受</u>權單位執行之。</p> <p>三、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一)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除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90%以上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由董事長核決外，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執行，事後再報董事會<u>備查</u>，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u>決議</u>後為之。</p> <p>(二)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一)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除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90%以上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由董事長核決外，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u>以上</u>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執行，事後再報董事會<u>核備</u>，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u>通過</u>後為之。</p> <p>(二)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p>	<p>一、調整冒號位置。</p> <p>二、第三款修正理由同第五條說明。</p> <p>三、部分條款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取得與處分，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均應經財務主管核准；其他性質者，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相關辦法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備查，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財務主管指派人員執行之。</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p>資取得與處分，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均應經財務主管核准；其他性質者，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本公司組織簽核金額辦法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財務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考慮未來增值及效益綜合評估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u>含</u>以下者，應依本公司<u>核決權限相關辦法</u>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備查，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u>決議</u>後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u>含</u>以下者，應依本公司<u>核決權限相關辦法</u>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備查，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考慮未來增值及效益綜合評估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本公司<u>組織簽核金額辦法</u>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u>以上</u>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u>通過</u>後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本公司<u>組織簽核金額辦法</u>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u>以上</u>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p>	<p>一、調整冒號位置。</p> <p>二、第三款修正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並修正本條文撰寫格式。</p> <p>三、部分條款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本</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u>前</u>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u>前</u>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法務部門執行之。</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所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u>通過</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u>前</u>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u>前</u>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法務部門執行之。</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p>	<p>第七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p>	<p>刪除冒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p>第八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刪除冒號。</p>
<p>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u>決議</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六)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款</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p>	<p>第九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u>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u>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p>	<p>一、調整冒號位置。 二、增訂第二款後段規範：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 三、部分條款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依本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本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p>	<p>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p>(略)</p> <p>(五) 依(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六)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不適用前三目之規定。</p> <p>(略)</p> <p>(五)依本款第一目與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款前四目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略)</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五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略)</p> <p>3.應將本目之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一)至(四)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略)</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一)至(五)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略)</p> <p>3.應將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六)之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目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刪除冒號並修正本條文撰寫格式。</p>
<p>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p>	<p>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議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p>	<p>一、調整冒號位置。 二、刪除第二項第七款之贅字。 三、部分條款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略)</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之第(一)、(二)、(五)及(七)目規定辦理。</p> <p>(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略)</p> <p>(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目規定辦理。</p>	<p>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略)</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款之第(一)、(二)、(五)及(七)目規定辦理。</p> <p>(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略)</p> <p>(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款之第(七)目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七)除前六且以外之資產交</p>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p>	<p>一、刪除冒號。</p> <p>二、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略)</p> <p>二、前<u>款</u>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略)</p> <p>二、前<u>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三、部分條款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u>為</u>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u>款</u>子公司適用第十二條第一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u>母(本)</u>公司為之。前<u>項</u>子公司適用第十二條第一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p>	<p>刪除冒號且部分條款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額計算。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u>獎懲作業施行辦法</u>，依其情節輕重處<u>申誡、小過、大過或解僱</u>。</p>	<p>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u>人事管理辦法</u>，依其情節輕重處<u>罰</u>。</p>	<p>一、刪除冒號並修正本條文撰寫格式。 二、修改罰則之依據辦法。</p>
<p>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以下略)</p>	<p>第十五條：<u>實施與修訂</u>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u>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u>董事</u>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以下略)</p>	<p>一、刪除冒號並修正本條文撰寫格式。 二、部分條款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決議定之。</p>	<p>第十六條：<u>附則</u> 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議論<u>裁決</u>之。</p>	<p>刪除冒號並修正本條文撰寫格式。</p>
<p>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u>一零</u>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u>一零</u>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u>一零</u>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七條：<u>三</u>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一、刪除冒號並修改撰寫格式。 二、增訂第九項，明定本處理程序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次修訂於一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一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友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金河	1.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策略長 2.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3.永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4.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 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友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王炯荼	1.榮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玉環有限公司董事長 4.台鋼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6. Gloria Material Technology Japan Co., Ltd.董事長
董事	高宏毅	1.友訊電子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網諮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TeamF1 Networks Private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浦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偉衡	1.匯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彝祿東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3.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浦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于肇嘉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附 錄

##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一次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上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

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薪酬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自身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董事會下轄組織成員（如：薪酬委員等）、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已訂定『道德行為規範』準則。

前項訂定之防範方案，符合本公司、各子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

令。

####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各子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並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要求簽署廉潔承諾書，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薪酬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遵守與關係人往來行為管理規範，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薪酬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薪酬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薪酬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薪酬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均承諾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有涉及侵害智慧財產之行為。

####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同時尊重市場交易機制，努力維持市場公平交易之環境，不以違法手段破壞市場公平競爭。

####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薪酬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薪酬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薪酬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董事、經理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薪酬委員、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薪酬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三等親內之親屬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薪酬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四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五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六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二十七條（附則）

本守則制定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七)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八)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三)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二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二)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二十三) 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四)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二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幣捌拾捌億元正，分為捌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範圍內，分為柒仟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或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方式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並得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或第二〇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

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廿四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

## 第五章 組織及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刪除)

##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優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八之一條：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引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東紅利分派總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種類：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

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唯以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所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

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一) 本公司不動產取得或處分，經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本公司組織簽核金額辦法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二) 本公司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應由使用單位專案說明原因，經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本公司組織簽核金額辦法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並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不予設限。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之 20% 為限。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財務處或其他被授權單位執行之。

## 三、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 (一)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除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超過 90%以上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由董事長核決外，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二) 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均應經財務主管核准；其他性質者，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本公司組織簽核金額辦法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財務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

##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考慮未來增值及效益綜合評估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本公司組織簽核金額辦法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

報董事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本公司組織簽核金額辦法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法務部門執行之。

##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后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

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之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 依(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六)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一)至(四)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

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他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一)至(五)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 1、及 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行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議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

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款之第(一)、(二)、(五)及(七)目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款之第(七)目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議論裁決之。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一〇〇六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年3月28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友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金河	5,998,400 股	1.00%
董事	友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炯荼		
董事	浦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偉衡	15,939,120 股	2.66%
董事	浦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于肇嘉		
董事	李中旺	6,697,364 股	1.12%
董事	高宏毅	3,168,740 股	0.53%
獨立董事	陳進明	0 股	0%
獨立董事	李勝琛	0 股	0%
獨立董事	朱俊雄	0 股	0%
<b>合計</b>		<b>31,803,624 股</b>	<b>5.30%</b>

備註：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599,836,473 股。
-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9,194,767 股，截至 111 年 3 月 28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31,803,624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合計數符合規定。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4)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D-Link®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89號

電 話  
(02)6600-0123

傳 真  
(02)6600-9898